

南宫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现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宫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落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紧扣财政工作要点与公众关切，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政府债券、农村综合改革、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国有资产运营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不断提升财政执行力、公信力，在“南宫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的“财政预决算”栏目上及时发布政府预决算信息。扎实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 件，其中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2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依申请公开”内容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对每次公开的内容进行专人编辑、专人审核，单独存档，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开的内容，确保信息精确、安全、规范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常态化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敏感信息、错别字、错链等方面自查检查，确保平台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功能正常。在“南宫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扶贫资金政策”、“助企纾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专栏”，全年主动公开政策和资金文件共 82 个。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和转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共 22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未经信息发布权限审查和批准，不对外公开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积极对接信息技术服务单位，主动接受工作指导和监督，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已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强化培训宣传等方面存在

一些差距。我们将继续加力、主动谋划，切实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府债券、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确保社会公众一目了然。二是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确保时效性。确保各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更新，避免信息滞后，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创新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采取形式多样、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